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重要報名時程

重要報名時程	
網路報名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5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止
繳費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5 月 14 日 (星期四) 晚上 12:00 止
資料上傳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5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79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115 年 4 月 1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報名	網路報名	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繳費	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資料上傳	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准考證列印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115年7月2日（星期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筆試、口試、術科日期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依簡章各學系之規定）。	
錄取放榜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網路公告）。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115年7月19日（星期日）止。	
正取生報到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之後有缺額會在週四公告，於隔週一、二報到。	
遞補期限	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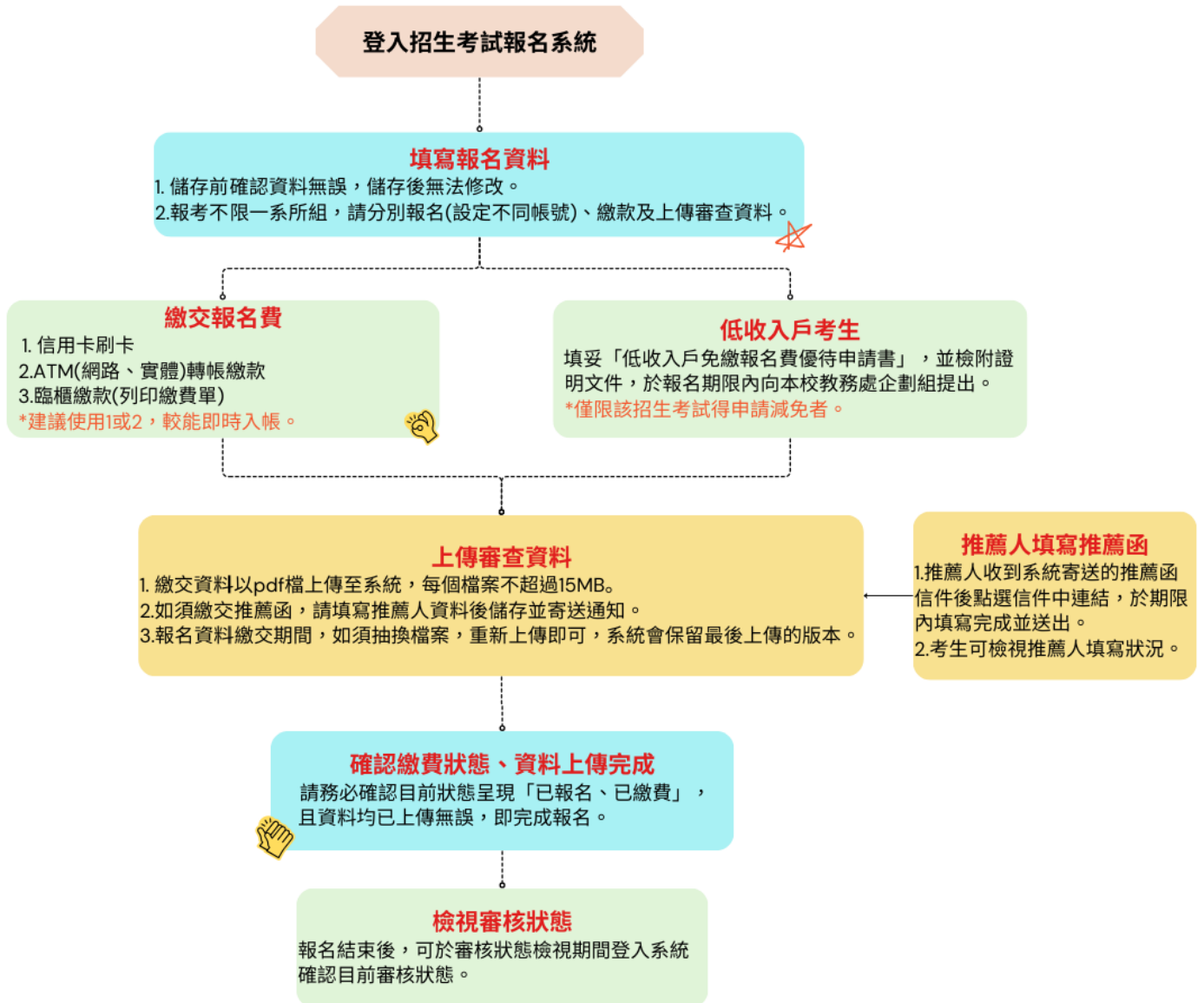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未發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49-1179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7749-107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Bachelors（新生報到專區）
- 有關學費減免與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7（學雜費減免）、（02）7749-1056（弱勢助學金）、
（02）7749-1058（就學貸款）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fe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 ※報名 2 個以上之系(組)，請分別取得不同之繳款帳號，切勿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 ※各系(組)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名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
-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流程請詳閱「本校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2
入學時間、報名	3-7
報名注意事項	7-8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8-9
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寄發	9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	10-12
附註	12

■ 學系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3-15
文學院	16-17
理學院	18-23
科技與工程學院	24-28
運動與休閒學院	29-30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31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份條文	32-33
附件 2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4-35
附件 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36-38
附件 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9
附件 5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0
附件 6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41
附件 7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42
附件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3
附件 9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44
附件 10	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5
附件 11	本校各校區配置圖	46-47
附件 12	境外學歷切結書	48
附件 13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49
附件 14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50
附件 15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51
附件 16	退費申請書	52
附件 17	推薦函共同格式	53-54
附件 18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55-56
附件 19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7

學系頁碼對照表

學院別	學系別	頁碼
教育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3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4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5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6
	地理學系	17
理學院	數學系	18
	物理學系	19
	地球科學系	20
	資訊工程學系	21
	生命科學系	22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3
科技與工程學院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4
	機電工程學系	25
	電機工程學系	26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7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8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9
	運動競技學系	30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	31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八、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因故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 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 (三) 港澳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 (四) 非本國國籍人士其報考資格，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期間，選擇報考身分別並完成網路報名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加分優待；其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

(一) 其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如下表所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15年5月14日(含)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經左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詳附件 2，第 34-35 頁)。

(三)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依據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者(詳附件 3，第 36-38 頁)，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其他規定：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二)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參、入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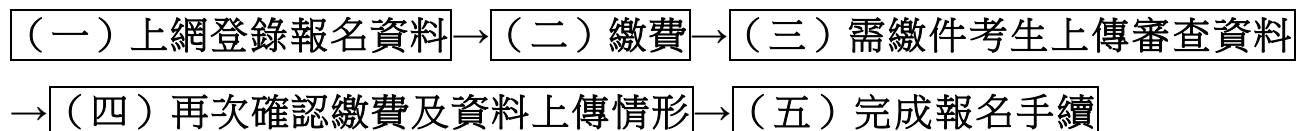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晚上 12:00 止。

※報名所需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
若有變更，請填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詳附件 7，第 42 頁），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_000（姓名）」。
4. 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考試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詳附件 8，第 43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詳附件 9，第 44 頁）一併上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應考服務；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5. 報名資料輸入方式：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02) 7749-1179。

(二) 繳費

考生請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報名費，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

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

(1) 除下表所列學系，其他學系報名費一律為 1,300 元（幣別以新臺幣計費）：

報考學系名稱	報名費
運動競技系	3,300 元

(2) 報考下表學系者於報名階段僅需繳交報名費，複試費用於進入複試後另行繳交：

報考學系名稱	報名費	複試費用
地理學系	1,300 元	1,200 元
電機工程學系	1,300 元	500 元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300 元	800 元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
- B. 付款後，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請關閉視窗，並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
如顯示「尚未繳費」，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網路 ATM 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 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 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 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 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 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 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 但若於郵局匯款, 則需 2 至 3 日始可入帳 (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 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詳附件 15，第 51 頁)，並檢附由各地方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B. 於報名期間，將應繳資料掃描(務必清晰)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不可超過 8MB)，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轉學考低收入戶優待申請_000(姓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C.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D.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E. 服務電話(02) 7749-1179。

(三) 需繳件之考生上傳審查資料**1. 需上傳表件者：(請參閱下表)**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於資料上傳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完成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涉及(1)報考身分及(2)報考資格之考生，若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上傳表件一覽表		
上傳項目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請確實檢附)
(1)簡章總則 (涉及報考身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附件 12「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48 頁)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退伍軍人	1. 附件 13「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第 49 頁) 2. 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 3. 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附件 14「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第 50 頁) 2. 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2)系所附加審查 (涉及報考資格)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考生	大學期間須修畢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學，請繳交歷年成績證明。
(3)系所專業書面 審查資料	請詳見各學系規定事項 (第 13-31 頁)。 考生未附本項資料仍具有報考資格，惟未繳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考生注意！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 (1)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詳附件 8，第 43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詳附件 9，第 44 頁）一併上傳。
- (2)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 (3)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詳附件 6，第 41 頁）規定辦理。

3. 推薦函（依報考學系規定繳交，採線上填寫）：

- (1)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寄送通知**。
- (2) 系統將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依通知信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即可（推薦函共同格式詳附件 17，第 53-54 頁）。
- (3) 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查詢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時間，請主動聯繫其於期限內完成。

(4)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請審慎操作。

(5)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4. 各項上傳表件請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如要抽換檔案，上傳截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逾期無法更換。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考系組、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二、報名期限截止(115年5月14日下午5:00)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

三、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五、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七、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同一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考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八、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考身分或報考資格資料者（請見簡章第6頁上傳表件一覽表）。

3.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6，第 52 頁）並完成簽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tzu0210@ntnu.edu.tw），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退費金額：

已（溢）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等新臺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需**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考生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打服務電話：(02) 7749-1179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網頁公告為準。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參照簡章第 13 至 31 頁各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所占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學系(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學系(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學系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學系(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退伍軍人以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一般考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以其依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相同身分考生再行排序，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惟其優待後成績總分不得低於一般考生最低錄取標準。外加名額係以當年度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七)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公告**，請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或教務處首頁查詢。
- 二、除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最新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可於 115 年 7 月 16 日起在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自行查詢、列印。若逾簡章公告寄發時間 5 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電洽(02) 7749-1179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資料依相關規定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115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專區」，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件 5，第 40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入學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1. 入學報到手續包含「網路報到」與「上傳報到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Bachelors）辦理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服務電話：(02) 7749-1077。

步驟一：網路報到

- 網路報到時間：
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下午 4:00 止
- 注意事項：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① 檔案規格需為 2 吋高彩證件相片檔，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10 碼）命名，並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
 - ② 數位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MB、小於 100KB（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dpi）。

步驟二：上傳報到資料

- 上傳報到資料時間：
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下午 5:00 止
- 上傳檔案資料：
 - ① 身分證件（正反兩面）。
 - ② 學歷（力）證明文件。
 - ③ 其他：僑生轉學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二) 備取生遞補：

1.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起，每週四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 學歷驗證：

1. 錄取學生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暫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請勾選「補件切結」，並應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於入學報到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學歷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入學報到期限內，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二、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修業期限為 6 學期，另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期限。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五、錄取學生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始能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規定，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查詢，服務電話：(02) 7749-1222，網址：<https://tecs.otecs.ntnu.edu.tw/>。

- 六、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本校「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10（第 45 頁），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九、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7749-1065，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
- 十、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報名時，因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准先行報名參加考試，但錄取後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倘有與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一項所規定不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專科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考本項招生之考生，可依內政部「徵兵規則」相關規定，持本項招生考試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五、僑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考試日期，本校將於教務處網站另行公告因應方案，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
- 七、考生持本項招生考試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00，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競賽成果、外語能力證明或獲獎資料等)，無則免附。		
占總成績百分比	10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無	
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推薦函非必填項目，如需選填，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共同格式詳附件 17，第 53-54 頁)。 	
洽詢電話	(02) 7749-1720 王芊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組別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1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3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1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10%
複 試	口試	50%	
初 試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3. 複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 文學院勤大樓 2 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同 分 參酌比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有意擔任中學教師、小學教師者，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系幼教組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之學生，不具備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資格（依規定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得參加甄選）。 		
洽詢電話	(02) 7749-1416 林亞寧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5%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5%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5%
		4.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推薦函、曾修習相關課程證明等），無則免附。	25%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2. 讀書計畫。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 7749-1868 陳翊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cve.ntnu.edu.tw/		

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4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國語文相關競賽成果、外語能力證明書)，無則免附。		
占總成績百分比	10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 ，並於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無	
其他相關規定	考試項目滿分為100分。	
洽詢電話	(02) 7749-1603 蔡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ch.ntnu.edu.tw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資料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3.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4.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複 試	口試	100%
初 試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 ,並於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複 試	1. 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12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 2. 複試名單將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公告於地理學系網站「最新消息」。 3. 複試日期: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4. 複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文學院勤大樓9樓地理學系研討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5. 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1,200元整。	
同 分 參酌比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初試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僅作為複試之篩選標準。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洽詢電話	(02) 7749-1652 李宜梅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數學系

招生名額	4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與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推薦函、營隊培訓或獲有特定類型或等級之證照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占總成績百分比	10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比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推薦函非必填項目，如需選填，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共同格式詳附件 17，第 53-54 頁）。 	
洽詢電話	(02) 7749-6580 郭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cantor.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筆 試	物理測驗 (英文命題, 含微積分計算, 題型以計算、問答題為主, 也可包含實驗題, 以測驗物理觀念、知識、分析、解題能 力等)	100%
筆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14:00~15:40 (共 100 分鐘)		
筆試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S201 室、S202 室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同 分 參酌比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計算機限用型號詳附件 18, 第 55-56 頁)。		
洽詢電話	(02) 7749-6004 高有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筆 試	地球科學概論 (含天文、大氣、海洋、地質、地球物理等範圍)	100%
筆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10:00~11:20 (共 80 分鐘)		
筆試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2. 試場教室及報到時間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起，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強行入場者或已入場者在 40 分鐘內離場，即取消其考試資格。 		
同 分 參酌比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計算機限用型號詳附件 18，第 55-56 頁)。 3. 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 以便查驗。 		
洽詢電話	(02) 7749-6375 林純綿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s.nt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或專科）成績須檢附至最近一學期。 (2)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指考）或分科測驗成績單。
		2. 學習潛力佐證資料：競賽成果、資訊作品、APCS 成績、英檢能力等相關證明。
		3. 自傳與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占總成績百分比	35%	35%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比序	1. 學業成績。 2. 學習潛力佐證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6655 陳姿婷行政組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職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英文能力證明（請詳見下方說明）。
	筆 試	生物學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百分比	
		10%
		90%
資料審查	<p>1.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p> <p>2. 「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說明：</p> <p>(1) 「高中英文聽力測驗成績」或「高中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或「高中及大學時期之全民英檢、托福、多益、雅思、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等測驗」，須繳交測驗成績單正本掃描檔，無則免附。</p> <p>(2) 其他有利呈現考生英文能力之佐證資料（如高中及大學時期英文發表之論文、研討會書面報告等），無則免附。</p> <p>(3) 非高中及大學時期之資料概不採計。</p>	
筆 試	<p>1. 筆試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20（共 80 分鐘）。</p> <p>2. 筆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E202 教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不開放事先查看考場。</p> <p>3.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p> <p>4. 應考相關事項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p> <p>5. 僅提供 107 學年度（含）前考古題，可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圖書館資源一考古題）下載。</p>	
同 分 參酌比序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其 他 相關規定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 依本簡章共同事項之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若「資料審查」或「筆試」有缺考情形，該項將以零分計算，即不予錄取。</p> <p>3. 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詳附件 18，第 55-56 頁）。</p>	
洽詢電話	(02) 7749-6291 翁怡如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期間須修畢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學。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為止之成績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5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 ，並於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比序	1.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275 張書穎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www.nutrition.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大一上學期為止之成績單。	4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5%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5%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 ，並於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比序	1.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 他 相關規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434 林倩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職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為止之成績單(內容不清晰者將酌予扣分)。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時期)。	占總成績百分比 10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 ,並於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分 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INSA RENNES),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2. 本系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跨領域工程科學研究所,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制,提供學生未來於本系升學時參考。 3. 考試項目滿分為100分。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501 陳若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me.ntn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資料審查)	1. 高中完整三年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 (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大一上學期為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複 試	口試
		占總成績百分比
		70%
		30%
初 試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 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 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 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複 試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4. 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500 元整。 5. 參與複試之考生, 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同 分 參酌比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 總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531 鄭琇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e.ntnu.tw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	1. 高中三年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時期)。	10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比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494 王素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en.vee.ntnu.edu.tw/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三年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占總成績百分比 10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比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ieo.ntn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資料審查)	1.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3.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50%	
	4.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運動及外語能力相關證照、志工服務證明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考/分科測驗)之成績單等),無則免附。	
複 試	口試	50%
初 試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 ,並於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名單將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2. 複試日期: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3. 複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體育館體002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4. 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800元整。 	
同 分 參酌比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 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報考本系時宜慎重考慮。 	
洽詢電話	(02) 7749-3192 陳曉瞳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pe.ntnu.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	自傳、履歷、競賽成就（無指定格式）。	30%
	面 試	請詳見下方「面試及術科」說明。	20%
術 科	50%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面 試 及 術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考相關事項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面試及術科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面試及術科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內容詳如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籃球（男）：基本技術測驗、罰球、半場一對一測驗。 排球（男女不拘）：發球、自拋自扣。 田徑（男女不拘）：跳遠。 		
同 分 參酌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3. 術科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報考本系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籃球（男）專長」或「排球（男女不拘）專長」或「田徑（男女不拘）專長」。 其餘未竟事宜，另依本系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相關規定或依本系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洽詢電話	(02) 7749-6824 林郁偉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ap.ntnu.edu.tw		

東亞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資料審查)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資料表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自傳、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3.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無則免附）：高中職以上（包含大專就讀期間）所取得之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已發表之相關成果作品、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	
占總成績百分比	詳其他相關規定		
	複 試	口試	100%
初 試 (資料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內容清晰可閱讀），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總分擇優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 2. 複試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複試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4. 複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 文學院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5. 複試當天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並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同 分 參酌比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繳交之備審資料內容無虛構、誤導或不實成分。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書面資料，應明確註記使用範圍與方式。必要時，本系得請考生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查驗。 2. 初試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僅作為複試之篩選標準。 3.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及其他修課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396 鄭琇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六項 略）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八項 略）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項 略）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略）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

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請更改為_____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更正理由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須修改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請填妥本表並完成簽名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_OOO (姓名)」。 2. 寄送電子郵件一個工作天後，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更正後資料。 3. 服務電話：(02) 7749-1179		
考生簽名	115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考系所組	學系(所)		組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須填)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本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 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6, 第 41 頁, 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 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 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附件 9, 第 44 頁),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恕不受理。
-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 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 須經本校審核同意, 始可辦理。
-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 教務處企劃組, 聯絡電話: (02) 7749-1179。

考生簽名: 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史：

--

醫療史：

--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清楚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輔具(_____)上下樓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理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定期複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參與一般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職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學院	學系	本國生、僑生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教育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地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理學院	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地球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理
科技與工程學院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機電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工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工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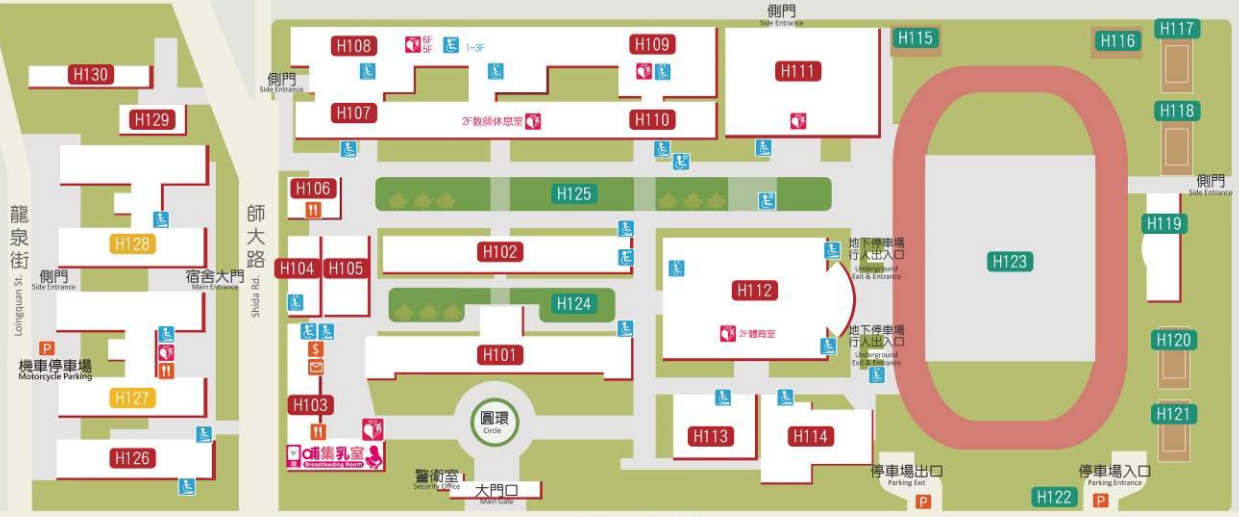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205 元。
- 二、英語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繳納語言教學實習費 250 元；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含輔系/雙主修）繳納鍵盤器材維護費 590 元。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個別指導費用，每學分為 9,500 元。
- 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10（學分）*修習學分數】。
- 五、學士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六、社會人士選讀/旁聽學士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000 元。
- 七、以上費用皆以一學期計。

本校各校區配置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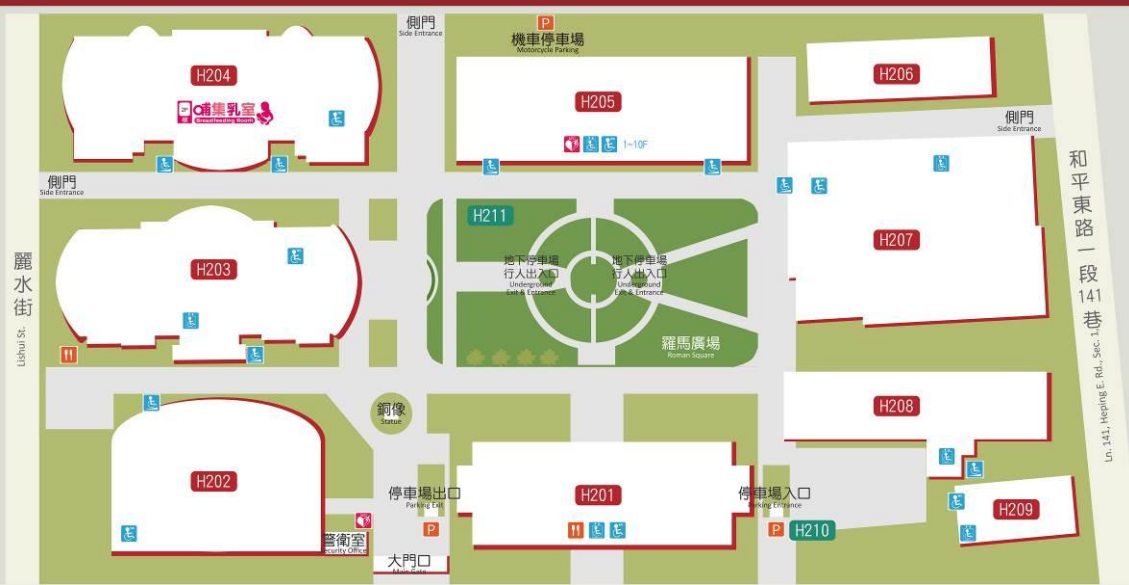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H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 | H104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 H107 正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 H110 模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 H113 禮堂
Assembly Hall | H116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2 | H119 司令台
Review Stand | H129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 H125 日光大道
Sunlight Avenue | H128 女一舍
Residence Hall B |
| H102 普通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I | H105 文書廳
Verbatim Hall | H108 誠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 | H111 游泳館
Aquatic Center | H114 音樂系館
Music Building | H11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1 | H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1 | H123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 H126 美術系館
Fine Arts Building | H129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
| H103 樂智樓
Union Building II | H106 樂群樓
Union Building III | H109 勤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 | H112 體育館
Gymnasium | H11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1 | H11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2 | H12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2 | H124 維也納森林
Vienna Forest | H127 男一舍
Residence Hall A | H130 音樂學院
Music Building Annex |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 提款機 ATM
- 郵局 Post Office
-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 | | | | | | |
|-------------------------------|--|-----------------------------------|---|---|---------------------------|
| H201 綜合大樓
Union Building I | H203 博愛大樓
Bo-Ai Building | H205 教育學院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 H207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 H208 國際會議中心
Career Services Building | H211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
| H202 圖書館
Main Library | H204 進修推廣學院大樓
Continuing Education Building | H206 師大美術館
Art Museum | H208 機械工程大樓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 H210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 |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 提款機 ATM
- 郵局 Post Office
-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ongguan Campus Map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	------------------	------------	-------------------	--------------------------	--------------------------	---------------------------------	------------------------------------	--------------------------------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力）證件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 一、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如係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別		聯絡電話	
校系名稱 (中文及原文全名)	學校：(中文) _____ (原文) _____ 學系：(中文) _____ (原文) _____		
學校所在地點 (國別/地區別)		修業地點 (國別/地區別)	
修業起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共 學期)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外國生或僑民免填 惟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 月 日。 (如出入境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具結保證以上事項屬實。本人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各項文件證書；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115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 機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符合優待之條件：

請勾選	身份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具結事項

- 一、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份，且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加分優待錄取。
- 二、本人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上，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 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報考學系別：.....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115 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 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掃描（內容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不可超過 8MB），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轉學考低收入戶優待申請_000（姓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3.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作業。 4.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5. 服務電話：(02) 7749-1179。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退費申請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考身分或報考資格資料者（請詳見簡章第6頁）。
-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考 學 系：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115年____月____日

※ 退費申請應於 **115年6月4日（星期四）前**，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轉學考退費申請_000（姓名）」，逾期不予受理（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7-8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推薦函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Transfer Admission

一、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大學： (學校名稱)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現職：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E-mail:	

注意事項 Note：

- 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招生委員瞭解被推薦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commendation letter is to assist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to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past studies, research or work. The content will not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 系統將發送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期限內，上網填寫推薦函後，線上送出即可(詳請見簡章第 6 頁)。
Referee will receive an online recommendation form via email.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and submit it by the due date. Please refer to page 6 of admission prospectus for details.

二、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Position
聯絡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	
E-mail：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Mentor, for _____ year(s)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
Instructor, taught in _____ Course(s) Course Title(s) _____
(number)
-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 thesis/research project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_____ 年。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years.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多 Very frequent ←————→ 少 Seldom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三、在本人所接觸過的過程中，被推薦人表現是：

Please evaluat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pplicant based on your interaction experience.

評估項目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 傑出 Outstanding (5%以內)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60%以下)	F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學習能力 Learning ability						
口頭表達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問題解決能力 Problem-solving ability						

四. 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mong other students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 前 5% (Upper 5%)
 前 10% (Upper 10%)
 前 25% (Upper 25%)
 前 50% (Upper 50%)
 50%以後 (Lower 50%)

五、整體評論 General comment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考選部核定之 120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自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41300945 號公告修正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款)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4款)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31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AURORA	DT210	AU-14	Canon	F-502G (第二類)	CN-01	E-MORE	DS-3GT	EM-15
AURORA	DT220	AU-15	Canon	LC-210HiII	CN-02	E-MORE	DS-120GT	EM-16
AURORA	DT300		Canon	LS-88VII	CN-03	E-MORE	DS-200GTK	EM-26
AURORA	DT316-B DT316-G DT316-O DT316-R		Canon	LS-120VII	CN-04	E-MORE	fx-127 (第二類)	EM-01
			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款)			E-MORE	fx-183 (第二類)	EM-24
AURORA	DT810V	AU-13	1.品牌 CATIGA 12款 2.品牌 CinLiCa 10款			E-MORE	fx-330s (第二類)	EM-25
AURORA	DT850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E-MORE	HL-100V	
AURORA	DT860		CATIGA	AB-805		E-MORE	JS-20GT	EM-17
AURORA	HC132	AU-08	CATIGA	CA-88		E-MORE	JS-120B	
AURORA	HC133	AU-09	CATIGA	CA-268	SL-01	E-MORE	JS-120GT	EM-18
AURORA	SC600 (第二類)	AU-05	CATIGA	CA-312	SL-02	E-MORE	JS-200GTK	EM-27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16款)			CATIGA	DS-3LA		E-MORE	LC-12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CATIGA	DS-20LA		E-MORE	MS-8L	EM-23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CA-20	CATIGA	DS-120LA		E-MORE	MS-12E	EM-09
CASIO	HL-100LB	CA-05	CATIGA	JS-2206	SL-03	E-MORE	MS-12GT	
CASIO	HL-815L	CA-06	CATIGA	MS-8K		E-MORE	MS-20GT (不得使用具MU鍵規格)	EM-20
CASIO	HL-820LV	CA-07	CATIGA	MS-99A		E-MORE	MS-80L	EM-19
CASIO	HL-820VA	CA-08	CATIGA	NS-270B		E-MORE	MS-80V	
CASIO	LC-160LV	CA-10	CATIGA	NS-1200B		E-MORE	MS-99V	
CASIO	LC-401LV	CA-11	CinLiCa	CA-68		E-MORE	MS-112L	EM-02
CASIO	MW-5V	CA-12	CinLiCa	CA-303		E-MORE	MS-120E	EM-10
CASIO	MW-8V	CA-02	CinLiCa	DS-7L		E-MORE	MS-868	
CASIO	SL-100L	CA-13	CinLiCa	JS-2LV		E-MORE	NS-200GTK	EM-28
CASIO	SL-240LB	CA-14	CinLiCa	JS-8H		E-MORE	SD-12N	
CASIO	SL-300LV	CA-15	CinLiCa	JS-12H		E-MORE	SD-120	
CASIO	SX-100	CA-17	CinLiCa	JS-120LC		E-MORE	SL-20V	EM-12
CASIO	SX-220	CA-18	CinLiCa	JS-2007	SL-04	E-MORE	SL-201	EM-14
CASIO	SX-300P	CA-03	CinLiCa	SL-520P		E-MORE	SL-220GT	EM-21
CASIO	SX-320P	CA-04	CinLiCa	SL-797		E-MORE	SL-320GT	EM-22
						E-MORE	SL-709	EM-11
						E-MORE	SL-712	EM-03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3 款)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H-T-T	SCP-298	HL-01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LI-12
H-T-T	SCP-308	HL-05	LIBERTY	LB-5003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1
H-T-T	SCP-328	HL-02	LIBERTY	LB-5016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2
京禾事業有限公司(10 款)			LIBERTY	LB-5017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LIBERTY	LB-5018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4
JINHO	JH-277		LIBERTY	LB-5024CA	LI-05
JINHO	JH-888 (第二類)		LIBERTY	LB-5026CA	LI-06
JINHO	JH-2717-12		LIBERTY	LB-5027CA	LI-07
JINHO	JH-2792-12		LIBERTY	LB-5028CA	LI-08
JINHO	JH-2797		LIBERTY	LB-5029CA	LI-09
JINHO	JH-2836		信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 款)		
JINHO	JH-2891-12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JINHO	JH-6601		LIBERTY	LY-2738CA	
JINHO	JH-6606		LIBERTY 利百代	LY-2780CA	
JINHO	JH-6608		LIBERTY 利百代	LY-2898CA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9 款)			利百代	LY-2401SCA (第二類)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1 款)		
KINYO	KPE-561	KI-01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KINYO	KPE-587	KI-04	TEXAS INSTRUMENTS	TI-108	
KINYO	KPE-588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KI-05	備註： 1. 品牌及型號為辨識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關鍵，核定型號之機身有貼紙黏貼或噴印之識別標識，可供快速識別參考。115 年起識別標識為 🇮🇪，114 年前核定型號之識別標識亦可為 🇮🇪 + 識別號碼。 2. 本表以品牌及型號之英文及數字排序。 3. 本表型號標註第二類，係具備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其他未標註係第一類，具備 +、-、×、÷、%、√、MR、MC、M+、M- 運算功能。		
KINYO	KPE-661	KI-06			
KINYO	KPE-663	KI-07			
KINYO	KPE-665	KI-08			
KINYO	KPE-678				
KINYO	KPE-681 (第二類)				
KINYO	KPE-68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經錄取為 _____ 學系 _____ 組新生
因故自願放棄本項考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聲明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簡章公告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免費。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79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